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
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李國鋒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王柱、黃鎮洲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4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6，由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
预计回购金额	4.2 亿元~8.4 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1.85 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33,707,456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959%
实际回购金额	544,826,038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5 元/股~1.76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9 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4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7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和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 2024-049）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54）。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87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85 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8）。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A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0）。

（二）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通过本次回购计划，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33,707,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959%，回购的最高价格为 1.76 元/股，最低价格为 1.45 元/股，回购均价为 1.63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544,826,03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本次回购方案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 2024-049）。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拟自 2024 年 10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2.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但不高于 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0）。

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大连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136,214,3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7%，增持金额为 22,999.93 万元（不含交易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大连港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5）。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333,707,456 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 股	18,746,758,670	78.42	333,707,456	0	18,413,051,214	78.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份	18,746,758,670	78.42	333,707,456	0	18,413,051,214	78.11
其中：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0	0	333,707,456	0	0	0
H 股	5,158,715,999	21.58	0	0	5,158,715,999	21.89
股份总数	23,905,474,669	100.00	333,707,456	0	23,571,767,213	100.00

六、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回购注销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16,723,212,850	69.96	16,723,212,850	70.95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916,185,012	28.93	6,916,185,012	29.34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6,168,635,553	25.80	6,168,635,553	26.17
辽宁港湾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309,590	0.28	67,309,590	0.29
群力国际有限公司	2,714,736,000	11.36	2,714,736,000	11.52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	856,346,695	3.58	856,346,695	3.63

注：变动前持股比例由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总股本数（23,905,474,669 股）计算得出。

七、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33,707,456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全部股份，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 日